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建簡字第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城市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4,1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錫欽